

转发鲁人社字〔2019〕112号文件
做好全市2019年度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和相关待遇
核定工作的通知（烟人社字〔2019〕77号）

来源：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更新日期：2019-07-04 17:36

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局属有关单位，各参保单位：

现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公布2018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字〔2019〕11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准确核定职工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。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山东省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19〕14号）要求和省里公布的2018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标准，我市2019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个人缴费基数下限为3269元、上限为16346元，请据此做好相关工作。

二、认真做好新退休人员待遇计发工作。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职工养老保险退休人员临时养老待遇计发工作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字〔2019〕77号）规定，暂按上年度缴费及计发待遇基数（即2017年度原口径平均工资）等因素，发放临时待遇。待国家和省出台待遇计发过渡办法后，再作待遇清算。

三、稳妥做好参保人员死亡一次性救济费政策解释工作。对于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死亡一次性救济费的计发标准问题，省里将在制定待遇计发过渡办法时，一并研究明确，届时再统一发放。在此之前市、县人社行政部门和社保经办机构要耐心进行政策解释，共同做好相关工作，确保不出问题和纰漏。

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9年7月4日